



澳琴同遊激勵計劃

詳情細則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目錄

1. 計劃基本資料
 - 1.1 目的
 - 1.2 對象
 - 1.3 受惠資格
2. 支持類別
 - 2.1 支持項目 - 澳門
 - 2.2 支持項目 - 橫琴
3. 評審程序、申請資料及文件遞交
 - 3.1 預審程序
 - 3.2 申請資料及文件遞交
 - 3.3 活動報告
4. 條款及細則
5. 應遵事項



1. 計劃基本資料：

1.1 目的

隨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在 2021 年 9 月公佈，為澳門產業多元化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為促進兩地旅遊業發展，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橫琴）旅遊資源的分享和延伸，共同推出“澳琴同遊激勵計劃”（簡稱：計劃），首階段針對提升商務旅客來澳及於橫琴籌辦“獎勵旅遊”活動的客源，藉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文旅產業發展扶持辦法》中開發“跨境一程多站”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會展產業發展扶持辦法》中有關推廣“一會展兩地”等相關鼓勵措施之際，推進澳門和橫琴之“一程多站”/“一會展兩地”旅遊路線為發展目標，並鼓勵商務旅客深入社區進行體驗活動，激活社區經濟發展。

1.2 對象

以主辦、籌辦單位或指定委託單位的名義（以下簡稱“申請人”）在澳門或橫琴籌辦“獎勵旅遊”活動：

- 在澳門或橫琴依法成立並登記納稅的企業；
- 在澳門或橫琴依法設立的非盈利組織；
- 在澳門或橫琴以外的實體，須在當地依法設立。

1.3 受惠資格

於澳門或橫琴進行“獎勵旅遊”活動，規模須達 40 名或以上，參與活動的受惠人士必須為非澳門或橫琴居民，並在澳門最少連續住宿 2 晚及在橫琴最少住宿 1 晚。

2. 支持項目：

2.1 支持項目 - 澳門：

個案規模 (參加者人數)	支持項目
40 - 100	(A) 紀念品 + (B) 澳門歷史城區遊
101 - 300	(A) 紀念品 + 以下 (B) 至 (E) 項目任選一： (B) 澳門歷史城區遊 (C) 澳門地道美食體驗 (D) 澳門精選旅遊產品體驗* (E) 澳門特色文化表演*
300+	(A) 紀念品 + 以下 (B) 至 (H) 項目任選一： (B) 澳門歷史城區遊 (C) 澳門地道美食體驗 (D) 澳門精選旅遊產品體驗* (E) 澳門特色文化表演* (F) 商務便行* (G) 澳門美食之都工作坊* (H) 澳門文創工作坊*

*項目內容參閱：表格 2（澳琴同遊激勵計劃－支持項目申請表）



2.2 支持項目 - 橫琴：

個案規模 (參加者人數)	支持項目
40 - 100	(A) 紀念品+以下 (B) 至 (D) 項目任選一： (B) 小橫琴山生態遊 (C) 花海長廊生態遊 (D) 芒洲濕地公園生態遊
101 - 300	(A) 紀念品+以下 (B) 至 (E) 項目任選一： (B) 小橫琴山生態遊 (C) 花海長廊生態遊 (D) 芒洲濕地公園生態遊 (E) 紫檀博物館橫琴分館參觀
300+	(A) 紀念品+以下 (B) 至 (G) 項目任選一： (B) 小橫琴山生態遊 (C) 花海長廊生態遊 (D) 芒洲濕地公園生態遊 (E) 紫檀博物館橫琴分館參觀 (F) 廣東美食製作體驗 (茶果/鹹仔糕/粿條/魚乾曬製) (G) 中華文化傳統技藝體驗 (書法/剪紙/糖人)

3. 評審程序、申請資料及文件遞交：

3.1. 預審程序

3.1.1. 申請人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下稱：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下稱：橫琴經濟發展局）其中一個部門遞交表格 1（澳琴同遊激勵計劃 - 預審申請表），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經濟發展局將按申請人提交的表格內容分析是否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i. 於澳門或橫琴主辦“獎勵活動”；
- ii. 40 人或以上，參與活動的受惠人士必須為非澳門或橫琴居民；
- iii. 在澳門住宿至少 2 個晚上及在橫琴住宿至少 1 個晚上。

3.1.2. “澳琴同遊激勵計劃”預審程序為五個工作天，由收到完整填寫的“預審申請表”翌日起計算；

3.1.3. 預審結序結束後，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經濟發展局對申請作出初步預審結果的決定，並透過書面通知申請人預審結果；

3.2. 申請資料及文件遞交

成功通過預審的申請人需於活動首日前最少 **15 個工作天**向澳門旅遊局或/及橫琴經濟發展局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2（澳琴同遊激勵計劃 - 支持項目申請表）及下列所需文件和活動資料：



- 3.2.1. 為有關“獎勵活動”已簽署的合同/合約及相關服務供應者發出的活動訂金收據證明(活動場地、酒店、旅行社等)、酒店住宿證明、活動出席人士的名單以及分別向澳門旅遊局或/及橫琴經濟發展局提供所需申請資料：
- 澳門旅遊局：澳門服務供應商的商業登記證明/營業稅憑單副本、活動策劃人及申請人的公司簡介及商業登記證明/營業執照；
 - 橫琴經濟發展局：內地服務供應商的商業證明/營業執照、去年年度或近期依法繳納稅收和社會保障資金的良好記錄；活動策劃人及申請人的公司簡介及具法律約束性的公司註冊文件(商業證明/營業執照或政府發出的證書)
- 3.2.2. 如活動策劃人非申請人，需提供由策劃人發出的委託信以證明申請人於該活動中的身份及角色，同時信中須註明已知悉有關申請人為是次申請的唯一實體，並授權其代處理於澳門或橫琴活動的相關安排及收取有關支持(如適用)。

3.3. 活動報告

活動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申請人須同時分別向澳門旅遊局及橫琴經濟發展局遞交一式兩份之**表格 3**(澳琴同遊激勵計劃 - 活動報告)，其中應包括活動報告範本中提到的資訊，由酒店發出的確定入住名單及活動照片。

4. 條款及細則：

符合“計劃”的申請人必須遵守下列條款及細則：

- 4.1. 有關計劃只適用於已確定之“計劃”活動，而有關申請人必須向澳門旅遊局及橫琴經濟發展局提交其活動的書面協議/合同、住宿訂金保證收據及出席人士的名單，以證明其活動的真確性；
- 4.2. 此項計劃的所有要求、條款及細則，若有任何變動，恕不另行通知。澳門旅遊局及橫琴經濟發展局免除因第三者的產品或服務引致爭議之任何責任；
- 4.3. 以上各項批給均需要符合由澳門旅遊局及橫琴經濟發展局所修訂的條款及細則，澳門旅遊局及橫琴經濟發展局擁有執行是項計劃之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5. 應遵事項：

有意申請人可向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經濟發展局直接接洽。

- 5.1. 有關申請表必須連同本計劃第 3.2 項的“申請資料及文件遞交”中所指的相關文件，**於活動舉辦首日前最少 15 個工作天**完整遞交到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經濟發展局；



- 5.2. 當申請人成功通過本計劃第 3.1 項的“預審程序”後，申請人須向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經濟發展局遞交有關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資料後，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經濟發展局將對活動的潛力、效益及重要性進行評估。如所有文件及資料均符合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且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經濟發展局對有關申請的評估視為可行，將根據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草擬文件以進行相關行政程序及預算申請。當獲批核後，申請人將獲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經濟發展局書面通知有關支持的詳細內容；
- 5.3. 申請人有義務和責任向澳門旅遊局及橫琴經濟發展局提供活動所需資料，並允許及協助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經濟發展局職員到場跟進及視察有關申請活動的進行情況；
- 5.4. 申請人必須連同本計劃第 3.3 項的“活動報告”中所指的相關文件，**於活動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整遞交**表格 3**（澳琴同遊激勵計劃 – 活動報告）到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經濟發展局。

其他備註：

1. 任何沒有依照上述要求遞交的申請，將自動被視為不合資格論，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經濟發展局將不接納相關申請；
2. 澳門旅遊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申請人為申請“計劃”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處理與申請“計劃”直接相關工作的用途；
3. 橫琴經濟發展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資訊；
4. 請確保所有活動資料(包括活動名稱、活動日期、活動持有人/機構及申請人的名稱)在所有申請文件中的一致性；
5. 申請單位所提交予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經濟發展局之相片、文字、圖檔及數據，將被視為授權予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經濟發展局作刊登於網頁、宣傳推廣、刊物、展示、刊登、年報、統計或研究之用；
6. 如就“澳琴同遊激勵計劃”存有任何疑問，請向澳門旅遊局或橫琴經濟發展局直接查詢。

聯絡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旅遊產品及活動廳 - 商務旅遊及活動處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4 樓；
電郵地址：
business tourism@macaotourism.gov.mo；
電話：(+853) 28315566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
文旅會展商貿處
地址：廣東省珠海市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港澳大道 868 號
1 號樓 3 樓經濟發展局文旅會展商貿處
電郵地址：dtmc@hengqin.gov.cn
查詢電話：(+86) 756 8847002